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TSE CHI WAI(谢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若山先生、何品晶先生、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若山先生、何品晶先生、刘建国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若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丽、张翼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乐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给排水工程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乐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宋乐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27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通过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5.38%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宋乐平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龙德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总厂;1997年5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总经理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龙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宋乐平先生、邢建南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龙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27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宋乐平先生、邢建南先生通过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5.38%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朱龙德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邢建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199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恩磁环境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丛麟有限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建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邢建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27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通过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5.38%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邢建南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TSE CHI WAI(谢志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香港执业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AHKICPA)。谢先生曾任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013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丛麟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伟先生通过金俊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71,200股,持股比例为17.69%。除上述情形外,谢志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若山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先生于2001年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李若山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鲁汶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学府,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李若山先生还担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独立董事、春秋航空(601021.SH)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丛麟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何品晶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法国国立桥路学校(ENPC)博士后,出任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鉴别与风险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目前何品晶先生还担任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丛麟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品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建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院)副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现担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30.SZ)独立董事、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54.SZ)独立董事、丛麟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丽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抗生素厂;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内蒙古精图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北京世纪华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优艺亚太(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现任丛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女士通过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20股,持股比例为0.05%。除上述情形外,杨丽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翼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8年1月担任上海新科通用热缩材料厂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担任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主管;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三之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高柏(中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翼先生通过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50股,持股比例为0.02%。除上述情形外,张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杨丽、张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关于提名杨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张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80号3楼多功能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宋乐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邢建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朱龙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TSE CHI WAI(谢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何品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张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0	丛麟科技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ir@cn-conglin.com)、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丛麟科技董秘办公室收,电话:021-60713846,邮编:201100(信函上请注明"丛麟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电子邮件:ir@cn-congli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宋乐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邢建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朱龙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TSE CHI WAI(谢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何品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张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相同标的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相同标的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总裁工作细则	制定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亚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华亚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5、"华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6、"华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凡在2023年12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5日后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3年12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华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亚转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4,000.00万元(3,4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4,000.00万元(3,4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障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担保范围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华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华亚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10张华亚转债利息为4.00元(税前),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元;

对于持有"华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8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于2022年10月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甘肃银行向法院申请追加上市公司为案件的被告【案号为:(2023)甘01民初46号】,并提出追加财产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甘01民初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二、二审的相关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2023)甘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了上诉。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上诉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受理时间:2023年12月5日

二审开庭时间:2023年12月18日

诉讼机构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

各方当事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明、楼忠福、王益芳、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卢英英、上海明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二审案件的请求及其理由

本次二审案件,公司(原审被告)作为上诉人提出了如下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审主张对上诉人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00股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次二审案件,公司(上诉人)提出如下上诉理由:

(1)原审认为上诉人需为案涉贷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完全是依靠推理推测得出,缺乏事实及合同依据,且与合同文义、双方习惯、合同履行情况、法律解释规则等明显冲突,根本无法成立。

(2)现有证据可以充分证明上诉人从未对案涉贷款提供过质押担保,所担保的对象仅是《票据认购协议》项下美元债债务,且该笔美元债债务业已清偿。原审对上述证据及相关事实的回避,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银行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综合律师的意见积极进行应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3、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